

如何判断保险公司 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2018年3月29日11时59分许,被告丁某伟驾驶豫HC8170/豫H205C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获轸线S309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温县66KM+65M处时,与由北向南原告冯某涛驾驶的豫新峰公司所有的豫HNS698号车发生碰撞,导致原告的车辆失控后,撞到现场路北侧加油站洗车棚及停放的豫HXP183号车和行人,造成原告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原告和被告负事故同等责任。被告驾驶的豫HC8170/豫H205C挂车实际车主为被告李某杰,该车挂靠在被告远征运输公司名下经营,该车在被告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原告受伤后,被送往温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脑挫伤,继发性脑脓肿等。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丁某伟驾驶的原告冯某涛驾驶的被告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告、原告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丁某伟驾驶的被告的车辆在被告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人保财险焦作公司首先应在交强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保险限额的部分在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被告丁某伟肇事时未取得运输从业资格,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告人保财险焦作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原告超出交强险保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由实际车主李某杰负责赔偿,被告远征运输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李某杰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李某杰仍不服,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理认为,李某杰的再审申请符合再审理情形,遂指令焦作中院再审。焦作中院经再审理认为,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未就保险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遂判令人保财险焦作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

1. 保险公司应当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的,保险人仅需对该条款履行提示义务;对于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订立合同时,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中不存在没有从业资格证禁止驾驶营运车辆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关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要求,但该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提到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有关从业资格的免责条款不能适用《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本案中保险人人保财险焦作公司应就该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2. 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实践中,保险人尽到免责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典型情形有:将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集中罗列,采用特殊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设置投保人声明栏,声明保险人已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且设置投保人签名栏,让投保人签字或盖章;除投保人在保单上签字或盖章外,另行将保险条款和投保人声明印制在一起,其中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部分采用特殊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以区别于其他一般保险条款,投保人声明中的内容为投保人已经收到保险条款,保险人已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经充分理解,让投保人签字或盖章等。

3. 未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在以下情形中不能证明保险人已尽到对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仅在投保单印制投保提示,提示投保人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提醒投保人注意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仅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尾部设置投保人声明栏,让投保人签字或盖章;另行单独印制投保人声明,声明内容为投保人已经收到保险条款,保险人已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经充分理解,让投保人签字或盖章;对于非自然人投保的,仅加盖单位公章,而没有投保人经办人员的手写签名等。

本案中,案涉《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虽然载明投保人声明对投保险种以及责任免除等作了明确说明,但没有具体的免责条款的内容,且落款处仅有案外人焦作市佳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盖章,没有被保险人远征运输公司盖章,亦无具体经办人签字。因此,从形式上看,人保财险焦作公司未就保险的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应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冯某涛承担赔偿损失。(王波 孙志强)

以案说法

开走自己名下车缘何被判盗窃罪

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与以往普通刑事盗窃案件不同的是,这起案件中的三名被告人是因为盗窃自己的车辆而获刑的。

法院查明,2018年3月29日,被告人尹某在四川省广汉市顶汇车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得一辆小型轿车,由被告孙某某、徐某担任贷款担保人,并在四川省广汉市车管所办理了车辆落户登记,车辆所有权人为尹某。

同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尹某的丈夫李兴某在未提前告知尹某的情况下,将该车先后3次质押给四川省德阳市翼龙车行,并从该车行借款用于赌博。2018年9月14日,李兴某因制造毒品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拘留期间,李兴某将车辆已被质押的情况通过律师告知了尹某。此后,由于被告人孙某某、徐某多次向尹某催缴银行贷款,尹某便将车辆已被质押的情况告知二人,并委托二人帮忙找车。后经过多方打探,三人得知该车辆已经以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他人。

随后,尹某收到了格尔木交管部门的车辆违法记录信息,便又将这一情况告知了孙某某和徐某。三人经过商议,由孙某某联系了寻车公司,并于2020年5月19日驾车前往格尔木市。5月22日凌晨1时许,几名被告人合伙将被害人韩菊某停放在格尔木市站前二路丽苑小区的小型轿车盗走后,将车辆停放在格尔木市青港宾馆门前卸下了车辆牌照,又连夜将车开回四川省德阳市,以82800元的价格转卖给吴和某,并办理了车辆

过户手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三名被告人明知汽车已被他人合法占有,仍采取秘密窃取的方式将车辆盗走,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各辩护人关于三名被告人自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各辩护人提出三名被告人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建议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三名被告人基于偿还车辆逾期贷款的目的,在错误认知的支配下,盗取已被他人合法占有的车辆,该盗窃行为相较于其他的普通盗窃行为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自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从轻处罚;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结合本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其案发后的悔罪表现,对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

据此,格尔木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三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

(徐鹏)

商业短信退订费到底该谁出

商业广告短信退订费该由谁出?日前,某生鲜电商平台更改用户协议,新增一条:退订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引发关注。

去年10月,该平台在“退订费纠纷”中败诉。用户王女士因退订该平台的商业短信被收费,将其诉至法院。法院认定,用户协议中未约定退订费用谁负担,判决由平台方承担0.1元短信退订费。

律师认为,平台新增的这一条款内容加重了用户负担,应属无效格式条款。同时,权益的维护不能指望每一个普通消费者去提起诉讼,监管部门要主动担起监管职责。

消费者被收退订费起诉平台

2019年5月,王女士下载、注册了某生鲜平台的APP。2019年11月,该平台每日先后3次向王女士发送了商业广告短信。无奈之下,王女士选择回复“N”进行退订,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短信费用0.1元。

2020年3月,王女士将该平台诉至北京市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平台方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条款无效,并应承担短信退订费0.1元。

对此,法院认为,平台在用户协议中有向用户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条款,该条款内容本身未免除平台责任、加重平台用户责任、排除平台用户主要权利,并均以加粗或加下划线方式进行了合理提示,履行了提示义务。因此,法院认定该格式条款应属有效。

同时,法院指出,该平台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中,均未对短信退订费用负担进行约定,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王女士发送退订短信,是行使拒绝接收短信的权利而非履行义务。因此,退订费用应由平台方负担。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平台方赔偿王女士短信资费损失0.1元。

民法典对霸王条款作出规制

1月11日,记者在该平台APP用户协议中看到,“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条款用黑体字写明:如果用户不想接收商业推广信息,有权办理退订或设置拒绝接收消息。该条款新增内容“如用户选择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办理退订,请自行承担相应电信资费”。该协议于2020年12月4日生效。

对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表示,修改后的条款加重了用户负担,排除了平台的责任,应属无效的格式合同,退订费应由平台方承担。

“此前法院认定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条款有效,是基于互联网用户的广泛性和差异性,也符合互联网用户对信息接收的容忍度。”熊超说,“但更改后的条款让用户承担短信退订费,并且‘捆绑式’写入协议,违背了公平原则。”

“这是明显的霸王条款。”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爱东也持相同观点。他指出,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效力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496条规定,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此外,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这其实是民法典对消费者权益设置的双重保护。”张爱东进一步解释,“如果平台未尽到提示义务,消费者可主张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即便平台进行了提示,但条款内容免除平台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消费者还可以主张条款无效。”

1角钱官司背后的维权困境

“原来退订短信还要自己花钱?之前都不知道。”王女士打赢1角钱退订费官司后,许多网友发出这样的感慨。

记者发现,目前多个电商平台均有短信推送商业广告的形式,也给出了例如回复字母这种退订的方式,但并未明确短信退订费由谁承担。

除了退订费该谁出,还有诸多退订“套路”和谜团困扰着消费者。还有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遇“被推送”。

在张爱东看来,无论是“被推送”还是“被收退订费”,消费者的维权成本都远远大于商家的侵权成本。

“在我们生活中,这类‘小成本、大规模’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但有多少消费者会去较真儿打官司?”张爱东说,“即便有人站出来维权了,商家大不了对这起个案进行赔付。对那些没提起诉讼的消费者来说,他们的权益并不能得到维护,而商家的侵权成本太低。”

“应该感谢像王女士这样较真儿的消费者,引发大家对权益的重视。但权益的维护不能指望每一个普通消费者去提起诉讼,司法只是一种事后救济。”熊超指出,“首先商家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次监管部门也要主动担起职责;最后,电信运营商也应在社会公益和商家利益间做好权衡。”(卢越)

便民服务